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第 83147719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0 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第 85237006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7 日奉財政部
台財保第 8724402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報財政部
美壽精字第 9302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奉保險局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依 98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第一條 【保險範圍與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以「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遭遇前項傷害，而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接受治療，致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收據的百分之七十核算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之翌日零時起按日數比例追加或返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差額。

被保險人失去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或享有「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未能提供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治療之證明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收據的百分之七十核算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全民健康保險就診證明(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時)
- 六、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四條 【資格異動】

被保險人失去或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時，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分別變更為「無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或「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本公司自接獲通知